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_____ *

電 話：(03)3161590
 傳 真：(03)3466781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委託單位：笨港國小
 業 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2鄰1-1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9年08月03日 13時02分
 收樣日期：109年08月03日 15時00分
 報告日期：109年08月06日
 報告編號：IC109H080321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幼兒園 H080321-01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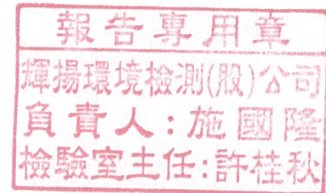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_____ *

電 話：(03)3161590
 傳 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笨港國小
 業 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2鄰1-1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9年08月03日13時04分
 收樣日期：109年08月03日15時00分
 報告日期：109年08月06日
 報告編號：IC109H080321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辦公室	H080321-02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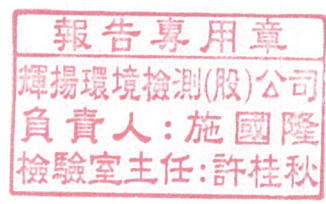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_____ *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笨港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2鄰1-1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9年11月27日13時05分
收樣日期：109年11月27日16時40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03日
報告編號：IC109H112706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幼兒園 H112706-01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_____ *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笨港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2鄰1-1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9年11月27日13時09分
收樣日期：109年11月27日16時40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03日
報告編號：IC109H112706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風雨教室 H112706-02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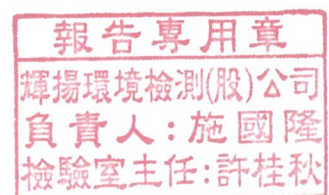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0
日期：110.01.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_____ *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笨港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2鄰1-1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10年02月17日13時03分
收樣日期：110年02月17日15時35分
報告日期：110年02月22日
報告編號：IC110H021724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廚房	H021724-01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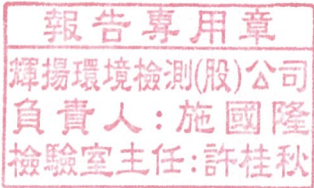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检测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 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0
日期：110.01.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_____ *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笨港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2鄰1-1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10年02月17日13時07分
收樣日期：110年02月17日15時35分
報告日期：110年02月22日
報告編號：IC110H021724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幼兒園 H021724-02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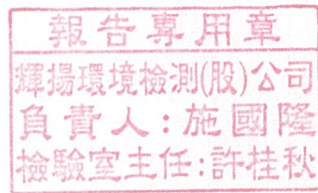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0
日期：110.04.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_____*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笨港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2鄰1-1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日期：110年05月03日11時32分
 收樣日期：110年05月03日15時30分
 報告日期：110年05月10日
 報告編號：IC110H050335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校長室外 H050335-01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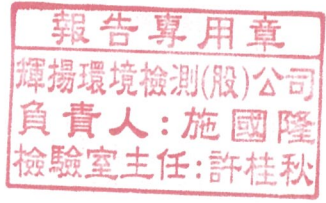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_____*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笨港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2鄰1-1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日期：110年05月03日 11時38分
 收樣日期：110年05月03日 15時30分
 報告日期：110年05月10日
 報告編號：IC110H050335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 告 標 準 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幼兒園 H050335-02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